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建巖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95552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55 A095K0000Q0000000_0095552FA0C_ATTCH55.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5點第5項第1款規定，師範大學之科學教育中心應負責輔導與推動各區之科教相關事務，各校科學教育中心輔導區域如下：

-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
-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第8點第2款規定：「本署得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事宜，邀請各執行單位做口頭報告，各執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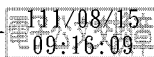
1110062149 111/08/15

單位應於事前提出書面期中及期末報告，研究成果報告經學術單位審定彙集後，並依本署規定公告上網，以供各界查詢。」

三、檢附旨案獲補助學校之一覽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另以電子郵件提供）各1份，另本署已請獲補助學校將經費申請表及研究成果報告依學校所在地分別寄送貴校彙整辦理，請貴校依規定本要點規定辦理期中、期末及研究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裝

訂

線